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核实相关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纾困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资金来源，华创证券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是否存在不确定因素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纾困基金尚在筹备设立阶段，资金来源计划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自有资金及或募集资金。华创证券拟牵头设立纾困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内容将以各方后续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交易中，华创证券是否能够按时足额通过纾困基金方式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华创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能够就相关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纾困基金的方式、股数和股份占比、价格等，并请结合其所持有你公司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规定，是否构成控制权的变更及相关判断依据。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经初步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纾困基金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签署的《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尚未就具体转让的股数、股份占比及价格作出明确约定，未来双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具体转让的股数、股份占比及价格等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15 亿股，占总股本的 71.90%，其中姜伟先生持有 7.54 亿股，占总股本的 53.46%，无限售流通股为 1.89 亿股；姜勇先生持有 1.56 亿股，占总股本的 11.05%，无限售流通股为 0.39 亿股；张锦芬女士持有 1.04 亿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7.38%。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完成增持公司共计 439.04 万股股票，同时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如纾困基金以受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方式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情况，本次纾困基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资金总规模及结合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转让股份方式获取流动性资金支持，预计转让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将不低于 51%；且依据《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纾困基金将放弃受让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律师意见：**

如纾困基金以受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贵州百灵股份的方式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如双方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进行转让的，其交易行为不违反前述承诺事项；股份转让不会导致贵州百灵控制权变更。

**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协议约定“存续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按各方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转让给纾困基金的股票”的具体条件、购回方式、价格和合法合规性。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签署的《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尚未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转让给纾困基金的股票的具体

条件、购回方式、价格等作出具体约定。未来如需要，双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具体回购条件、购回方式、价格等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律师意见：**

目前各方仅签署了《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需要，各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具体回购条件、购回方式、价格等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四、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方面的措施，本次协议的安排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如交易产生分歧，交易双方及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15 亿股，占总股本的 71.90%，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情况，本次纾困基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资金总规模及当前股票价格情况等，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转让股份方式获取流动性资金支持，转让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51%；且依据《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纾困基金将放弃受让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本次协议安排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创证券间的交易安排，且纾困基金将放弃受让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预计本次

协议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如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产生分歧，双方将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分歧。同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管理架构的有效运转，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就相关交易条件达成一致等而产生分歧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暂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创证券的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日